**项目编号:SXZCZB2022-ZCGK-0930**

**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20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65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7472)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7](#_Toc1540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_Toc18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_Toc147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3](#_Toc16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GK-0930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检察装备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1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售价：¥500元/项目。现金购买，售后不退，谢绝邮寄。注：（1）投标人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一路和沈家桥二路十字西南角（西沣一路2000号）东区

联系方式：029-87361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各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3 | 9.2 |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1.1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产品费、仓储保管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1-9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5.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9 | 17.2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2022-10-21 15:00:00（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0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10-21 15: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1 | 21.1 | 开标时间：2022-10-21 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 12 | 24.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3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以下帐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户名：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帐后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
| 15 | **银行**  **账户**  **信息**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核心**  **产品** | **便携式X荧光土壤重金属分析仪、办案质量监控** |
| **17** | **其他**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18**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9** | **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20**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1** | 中小企业价格得分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2**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23**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成果说明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两个包。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产品费、仓储保管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3.4.7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14.7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3.4.6条款）；

1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盖章部分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8.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联系部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30.8.4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瑞欣大厦6楼A室

**32.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变更采购方式

32.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一路和沈家桥二路十字西南角（西沣一路2000号）东区**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
| 5 | **质保期：项目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各单品质保期超过1年的执行各单品质保期）** |
| 6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7 | **质量及维保：**  1、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不低于壹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材料和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具备专业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4、服务方式:现场及远程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补漏、维修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处理响应时间≤0.5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
| 8 |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制定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 9 | **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10 |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的相关使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或相关软件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项目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 11 |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两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3、项目变更相关资料。  4、功能测试报告（如有）。  5、用户操作手册。  6、用户培训记录。  7、项目管理记录（含会议纪要、工作月报）。  8、项目验收报告。  9、维护和故障处理说明书。  10、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 12 |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所有产品清单的供货、使用等是否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验收清单。 |
| 13 |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14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前附表

**五、项目完成期**

**项目完成期：**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及维保：**

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安装、调试要求：**

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一、技术支持：**

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二、技术培训：**

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三、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四、验收:**

详见合同前附表。

**十五、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技术及对项目的保密责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本合同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2、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软件系统，双方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含软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3、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信息用做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用途，但涉及采购人名称、商标、特有标识、外观装潢或采购人商业机密的，供应商应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许可。

**十七、第三方知识产权**

1、供应商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

2、任何因本项目成果本身引发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供应商承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于上述问题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系统未和相关监管部门、机构等实现数据对接和联通，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系统具备与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数据对接的相应接口和相关功能。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二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条款如下：

1.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期，每延迟10个工作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开发费总额的1%，但总的违约金额不超过开发费总额的5%。

2.由于采购人未按时付款或其他采购人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期，每延迟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为开发费总额的1%，但总的违约金额不能超过开发费总额的5%。

3.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除该违约方按照上述第1、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4.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开发费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本合同签订后，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开发费总额5%的违约金。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为有偿服务期，若采购人仍需供应商提供维护服务，则另行确认维护费用。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项目名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便携式X荧光土壤重金属分析仪 | ▲1.测试范围：环境土壤测试模式可测试：Mg、Al、Si、S、P、Pb、Cr、Cu、Zn、As、Ni、Cd、Hg、Mn、Mo、Zr、Sr、U、Rb、Th、Se、Au、W、Co、Fe、V、Ti、Sc、Ca、K、Ba、Cs、Te、Sb、Sn、Pd、Ag等38种元素以上，检出限达到mg/Kg级别；环境废液模式可测试：Pb、Cr、Cu、Zn、 Cd、Mn、Mo等常见污染元素（有废液测试模式） ▲2.微电脑系统：工业定制安卓7.0以上系统, CPU: 十核2.5G ,系统内存: ≥64G , 扩展存储最大支持128G, 标配≥16G ▲3.防辐射：微型x光管（Ag靶/Rh靶可选）整体化封装，安全性能强，x射线辐射剂量≤0.06μSV/h，配置铅橡胶保护罩应对松散样品和小样品的安全测试 4.屏幕显示：全新型5寸半透半反式液晶显示触摸屏，其分辨率可达1080\*720.屏幕可大角度旋转更好的应对现场测试强光照射下的数据观测 5.仪器具有360度无死角的辐射指示灯设计，测试具有声光电的同步提醒 ▲6.准直器和滤光片直径4.0mm和2.0mm准直器，6种滤光片组合自动切换 7.仪器支持电池热拔插，即不关机可更换电池，同时电池具有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8.具有辐射剂量检测报告且具有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实行辐射豁免管理证明 9.配置清单 测定仪主机、防尘防震便携式手提箱及配件（2块9000毫安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110/220V AC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数据线、专用环境有害元素分析软件、安全系带、仪器保护套、小样品测试辐射安全罩、SD卡机读卡器、车载充电器、屏幕保护膜等） | 1 |
| 2 | 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设备 | ▲1.安卓系统、4G传输、人脸识别、超长续航； 2.显示屏：≥2.4英寸TFT LCD，240\*320，电容触摸屏； ▲3.CPU：8核64位处理器；操作系统：Android 9.0；内存：≥2GB； 4.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1920\*1080;  5.拍照：主相机支持3000万像素； 6.存储容量：内置存储，不可拆卸，存储芯片容量≥32GB； 7.卫星定位：内置GPS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功能； 8.电池：可拆卸，≥3300mAh ，录像时长9h+； | 8 |
| 3 | 智能采集站 | ▲1.双系统8口智能采集站；接入数量：支持8台执法终端同时接入； ▲2.显示屏：≥13.3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内存：≥2G内存； 3.系统：嵌入式、安卓双系统设计； 4.安装方式：默认标配壁挂式支架，可选配桌面式或移动式支架； ▲5.存储硬盘：自带 2T 硬盘,可扩展至 6 块硬盘,单盘最大支持 8T，支持 RAID 功能； 6.指示灯：每个仓位正面有条形3色指示灯，红、绿、蓝 | 1 |
| 4 | 办案现场卫星视频终端 | 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不带卡。 | 2 |
| 5 | 现场视频采集工作站 | 1、酷睿i5处理器 2、内存≥16GB+硬盘512 3、理论续航时间：5-8小时, 具体时间视使用环境而定 4、≥14英寸，有摄像头，内置麦克风 5、配置含鼠标 | 1 |
| 6 | 办案质量监控 | 诉讼监督线索：对办案中诉讼监督线索进行提示提醒，对需要加强监督的事项提醒办案人履行好监督职责。 | 1 |
| 案件过程质量：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案件类型，特别是对犯罪嫌疑人不认罪认罚的案件以及对挪用资金、职务侵占、信用卡诈骗等刑事、民事交叉类的案件提醒检察官在审查批捕环节要重点审查，对近期因司法解释发生变化的案件提醒检察官重点注意入罪出罪条件的变化，对办案质量进行过程控制，尽最大可能减少错案的发生。 | 1 |
| 风险防范提示：主要关注两大类事项：一是办案干警容易忽视、法律法规有规定、其他部门特别关注的事项进行提醒；二是对一个时期某一类案件需要特别关注、注意防范各类风险的，提醒办案干警注意此类案件的处理，提高能动司法能力。 | 1 |
| 案卡填录异常：案卡填录错误提示预警，对案卡填录错误的情形及时推送、提醒检察官进行纠正，部分指标设置重复验证功能、并辅助检察官智能回填，确保案卡填录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 1 |
| 7 | 办案质量管理 | 指标配置：配置办案质量监控指标及对应处置提示、修改步骤和截图。 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配置本单位个性化指标。 | 1 |
| 办案质量管理：将系统识别的办案质量问题按角色推送给院领导、案管部门和部门负责人，其中院领导、案管部门推送全院办案质量情况，各部门负责人推送本条线办案质量情况。支持具体案件详情和文书查看。 | 1 |
| 8 | 统计分析 | 办案质量分析：对本院办案质量问题按监控类型、部门、业务条线、指标类型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和常见问题排名分析。 | 1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标准** |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完成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完成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审 |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技术服务评审 | 技术方案 | 20 | 技术方案内容应覆盖该分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和投标产品。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符合人民检察院相关和标准规范，得0-5分。  2、设计内容完整，系统结构和组成，层次清晰合理，系统图和文字描述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特点，得0-5分。  3、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功能和作用、采用的技术实现方法描述明确、可行。得0-10分。 |
| 设备选型配置 | 25 | 投标产品选型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和要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应明确，不得出现二义性。  1、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  2、标注“▲”的技术响应参数（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定证书、设备原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加盖设备原厂公章的界面截图为准），一个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20分。  3、未标注“▲”的技术响应参数出现负偏离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统一标准，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
| 实施方案 | 10 | 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应完整、合理、可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安排、技术培训等。  1、实施方案内容应完整、详细，符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具体特点，得0-2分。  2、采购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系统试运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计划合理可行，得0-6分。  3、实施组织和人员配置合理，资质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项目实施和总工期要求，得0-2分。 |
| 项目经验 | 3 | 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的同类项目案例，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项目内容、签字盖章等页面，其中项目内容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特点相适应，否则为无效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 |
| 售后服务评审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内容应完整、合理、可行，主要内容应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  1、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内容完整、无遗漏，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特点相适应，得0-2分。  2、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具体、服务方式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3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2 | 针对招标文件“保修(缺陷责任) 期”和“产品质保期”的承诺。  1、满足招标文件中“保修(缺陷责任) 期”和“产品质保期”要求的，得0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对“保修(缺陷责任) 期”和“产品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承诺对“保修(缺陷责任) 期”或“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 技术培训 | 5 |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应完整、可行、合理，应包括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长，以及再次培训和费用等。  1、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长等描述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2、技术培训未达到预期目标时，进行再次培训及再次培训费用的承诺，得0-2分。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GK-0930**

**（正本或副本）**

**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日历日） | 整体质保期  （年）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 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附表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2：**

**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保证金缴纳金额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缴纳日期 |  |
| 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